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務編號：A610090

職稱：工程員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職系：都市計畫

名額：1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

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（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都市計畫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且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情形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三) 其他資格條件：具建築、土木、景觀、地政等職系專長亦可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社區營造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業務。
- (三) 上級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 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上傳資料應包含（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如為影本，均須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：
 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3. 最近一筆職務派令。
 4.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 5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 6.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專長證照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

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本局依業務需求，擇選通知面試或測驗等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除正取進用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人，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，本局應業務需要，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三)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668，劉小姐。 傳真：07-3315170。